



第 21-03 号卫生官令

阿拉米达县卫生官对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戴口罩的命令

请仔细阅读本命令。（根据《加州健康与安全法》第 120175 和第 120295 条，《加州刑法》第 69 和第 148(a)(1) 条）违反或不遵守本命令属于轻罪，可处以罚款、监禁或两者兼施。

生效日期：2021 年 8 月 3 日凌晨 12:01

命令概述：该令要求阿拉米达县内所有人在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戴口罩，少数情况除外，并建议企业为进入企业场地的个人提供口罩。

背景：自 2021 年 4 月以来，SARS-CoV-2 B.1.617.2 (Delta) 变种一直在本县传播。这种变种在室内环境中具有高度传染性，需要采取多因素预防策略来减少传播。尽管疫苗接种率很高，但由于是 Delta 变种，本县目前出现大量社区传播。虽然未接种疫苗的居民感染 COVID-19 的风险最高，但完全接种疫苗的人群的感染率正在攀升。

住院率也有所增加，主要是未接种疫苗者。阿拉米达县内长期照护机构和其他集体生活环境中的工作人员和居民中的感染病例也在增加，令人担忧。

在美国获准使用的 COVID-19 疫苗高度安全有效。这些疫苗为个人和社区提供保护，尤其是保护接种者免于 COVID-19 重症、住院和死亡，且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建议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接种的所有人群进行接种。

卫生官强烈建议本县所有符合条件的人都接种疫苗。疫苗适用于 12 岁以上的所有人。关于在阿拉米达县接种 COVID-19 疫苗的信息，请见：<https://covid-19.acgov.org/vaccines>。

2021 年 7 月 16 日，鉴于 Delta 变种的传染性明显更高，卫生官建议完全接种疫苗者在公共室内环境中戴口罩。2021 年 7 月 27 日，CDC 发布了面向完全接种疫苗者的最新指南，因为新迹象表明，已接种疫苗者在感染 Delta 变种后，可能会比感染其他变种更容易传染他人。CDC 现在建议完全接种疫苗者——以及未接种和尚未完全接种疫苗者——在公共室内环境中戴口罩。2021 年 7 月 28 日，加州公共卫生部（CDPH）发布了《口罩使用指南》，与 CDC 对加州公共室内环境中普遍戴口罩的建议保持一致。CDPH 建议完全接种疫苗者、未接种和尚未完全接种疫苗者均在公共室内环境中戴口罩。

同户传播和小型集会仍然是 COVID-19 传播的主要驱动因素。CDPH 建议，即使在家里或在其他私人场所，与他人同住且严重感染 COVID-19 风险较高的完全接种疫苗者也应考虑戴口罩。如果其他居民未接种或未完全接种疫苗，则此项建议尤为重要。

在室内普遍使用面部遮盖物，亦即口罩，是遏制 COVID-19 Delta 变种传播破坏性最小、效果最直接的补充措施。该命令是支持企业、活动和学校持续运作战略的一部分。

卫生官将继续评估公共卫生状况的发展，可能会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修改本命令，或发布有关 COVID-19 的其他命令。



命令

根据《加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1040、101085 和 120175 条规定，阿拉米达县卫生官（“卫生官”）命令：

1. 除非本文另有规定，否则 CDPH 发布的 2021 年 6 月 28 日《口罩使用指南》（<https://www.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guidance-for-face-coverings.aspx>）可能会不时修订，持续适用于整个阿拉米达县。
2. 本命令指示在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场地、集会和工作场所内，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室、零售店、餐厅和酒吧、剧院、家庭娱乐中心、会议和活动中心，以及为公众服务的州和地方政府办公室，无论接种疫苗状态如何，都必须戴口罩遮住口鼻。
3. 个人、企业、场地经营者、主办方和其他负责室内公共环境运作的人员必须：
 - 要求所有顾客在各处室内环境中戴口罩，无论其疫苗接种状态如何；且
 - 在室内环境的所有入口张贴清晰易读的标识，向所有顾客告知戴口罩的要求。

强烈鼓励室内公共环境的负责人为需要佩戴口罩的人免费提供口罩。

4. **豁免。**在下列情况下，个人不需要戴口罩：
 - 在封闭的办公室或房间内独自工作时；
 - 正在进食或饮用酒水时；
 - 在健身场所游泳或淋浴时；
 - 在接受涉及头部或面部的医疗或美容服务，需要临时取下口罩来提供服务时。

以及：

- 剧院、歌剧、交响乐、宗教合唱团和职业体育等室内现场活动的表演者可以在表演或练习时摘下口罩，但这些人员应尽可能保持身体距离；
- 室内宗教聚会的参与者可在必要时摘下口罩，参与宗教仪式；
- 室内休闲运动、健身房和瑜伽馆的参与者不得摘下口罩，除非正在进行水上运动（例如游泳、游泳课、潜水、水球）及其他戴口罩对健康造成直接风险的运动时除外（例如摔跤、柔道）；
- 在学校环境中，有医疗或行为豁免的学生；
- 两岁以下的人不得戴口罩，以免窒息；



- 因身体状况、心理健康状况或残障而无法戴口罩的人，包括戴口罩可能会阻碍呼吸的病人，或无知觉、无行为能力或在没他人协助的情况下无法摘下口罩的人；
 - 听力受损的人，或与听力受损的人交流时需让对方看到嘴型才能交流的人；
 - 根据当地、州或联邦监管机构或工作场所安全指南的规定，戴口罩会带来工作相关风险的人。
5. 非公共室内环境。卫生官强烈建议已接种疫苗者以及未接种和未完全接种疫苗者在非公共室内环境中，面对多个住户或 COVID-19 感染风险较高的人时戴上口罩。
- 卫生官将继续监测几个关键指标，用于决策是否修改本命令中的限制。卫生官将基于（1）遏制 COVID-19 在本县的传播方面所取得的进展；（2）预防和治疗 COVID-19 的方法和策略发展；（3）对 COVID-19 的传播动力学和临床影响的科学理解，持续评估是否需要修改该命令。
6. 本命令的发布遵循并以提及方式纳入 2020 年 3 月 4 日州长 Gavin Newsom 发布的《紧急状态公告》（Proclamation of a State of Emergency）、3 月 1 日和 5 日卫生官发布的《地方卫生紧急状态声明》（Declarations of Local Health Emergency）、2020 年 3 月 10 日《阿拉米达县监事会批准地方卫生紧急状态声明的决议》（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Supervisors of the County of Alameda Ratifying the Declarations of Local Health Emergency），以及 2020 年 3 月 17 日《监事会批准地方紧急状态声明的决议》（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Supervisors Ratifying the Declaration of Local Emergency）。
7. 本命令也是根据 2020 年 3 月 19 日州公共卫生官命令以及州长、州卫生官、加州公共卫生部和劳资关系部随后发布的命令和指导发布的，包括但不限于 CDPH 2021 年 6 月 28 日的《口罩使用指南》。卫生官可能会针对本县的特定事实和情况采取更严格的限制和要求，这对于控制本县和本地区内不断发展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必要的。如果本县卫生官令与任何有关 COVID-19 疫情的州公共卫生命令冲突，将遵循最严格的规定。
8. 不遵守本命令的规定将对公众健康构成直接威胁和即时危险，构成公众滋扰罪，可处以罚款、监禁或两者兼施。
9. 本命令将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凌晨 12:01 生效，持续有效直到卫生官以书面形式撤销、替代或修订。



10. 本命令的副本应及时：（1）在位于 1221 Oak Street, Oakland, California 94612 的县行政大楼内提供；（2）发布在本县公共卫生部官网（<https://covid-19.acgov.org/index.page>）上；（3）提供给要求获取本命令副本的任何公众。
11. 如果本命令的任何规定对于其适用人士或情况被认为无效，则本命令的其余部分，包括将该部分或规定用于其他人或情况，均不受影响，并保持充分有效。为此，本命令的规定是可分割的。

特此命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Nick Moss".

Nicholas J. Moss, MD, MPH

阿拉米达县卫生官

2021年8月2日

日期